关于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发布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》的通知》（中矿大〔2018〕26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发布时间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首次答辩于2019年6月4日（含4日）前完成，首次答辩成绩于2019年6月6日前（含6日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内发布。

2、二次答辩时间和首次答辩时间间隔不低于7（含7）个自然日，且二次答辩于2019年6月10日前（含10日）完成。

3、二次答辩成绩于2019年6月10日（含10日）前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内发布。

 教务部

2019年3月5日